

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金矿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1.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建设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三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开、征求意见稿和拟报批前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拟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的所有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2年8月30日

(2)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乌恰县人民政府网(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8月30日

(3) 网络公示网：[http://www.xjwqx.gov.cn/xjwqx/c102764/xxgk\\_syhlist.shtml](http://www.xjwqx.gov.cn/xjwqx/c102764/xxgk_syhlist.s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乌恰县人民政府  
www.xjwqx.gov.cn

新疆 | 中国政府网 | 新疆政府网 | 克州政府网 | 网站无障碍 |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词

首页 概况 政府 政务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乡镇频道 网站地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生态环境 > 环境影响评价 > 正文

### 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索引号	K45899617/2022-00402	主题分类	
发布机构	克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	发布日期	2022-08-30 18:18
名称	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文号		主题词	公众参与 信息公示
来源	克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		

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2年8月29日受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公司原名新疆同源矿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新疆萨瓦亚尔顿金矿采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新疆萨瓦亚尔顿金矿采矿工程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305°方向,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2年9月29日；报纸：202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9日；张贴：2022年9月29日

(2)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9月29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289>

(4) 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克孜勒苏日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克孜勒苏日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9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第一次报纸公示:



### 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年8月,受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金矿采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如需查阅电子版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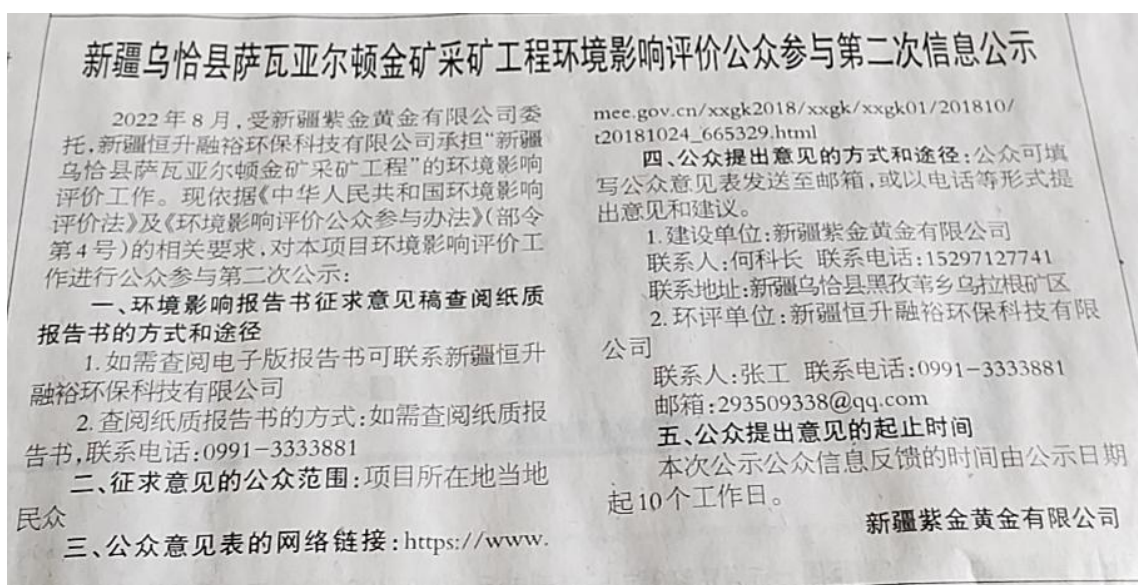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科长 联系电话:15297127741  
联系地址:新疆乌恰县黑孜苇乡乌拉根矿区
- 2.环评单位: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邮箱:29350933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

## 第二次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项目区附近矿区张贴公告,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 2022年9月29日

(3) 张贴地点: 项目区附近矿区

(4) 张贴照片:



###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之后，一天内点击数达到 63 次。在项目区附近矿区期间，一天内有十余人查阅了张贴内容。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未采用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 6. 拟报批前公示

拟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进行第三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 7.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乌恰县萨瓦亚尔顿金矿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紫金黄金有限公司（公章，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2年10月30日



##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